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77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陳易樟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楊芝樺即許聖傑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被繼承人許聖傑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向管轄法院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

二、請提出本件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如對帳單、帳務明細等）。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